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字第942號

原告 大東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東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博研燃料電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獲准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意萱